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6 月 23 日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44EC－香港仔深灣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1,690 萬元，用以在香港仔深灣道興建一所設有中、小學部的學校(中學部有 36 間課室，小學部則有 24 間)。

問題

我們有需要令本港的學校體系更多元化，以便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把 **4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1,690 萬元，用以在香港仔深灣道興建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擬建學校設有中、小學部，中學部有 36 間課室，小學部則有 24 間課室。

3. 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滬港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下稱「辦學團體」)興建擬議學校，政府補助金只可用作建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校舍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配合本身的課程所需。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擬建學校會採用非標準設計，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中學部	小學部
(a) 課室	36	24
(b) 特別室	13	3
(c) 教員室	1	1
共用設施		
(d) 15 間特別室(包括四間資訊科技實驗室和一間語言實驗室)；		
(e) 四間小組教學室；		
(f) 一個輔導活動室；		
(g) 兩間面談室；		
(h) 一間教員休息室；		
(i) 一個學生活動中心；		
(j) 兩個會議室；		
(k) 一個圖書館；		
(l) 一個禮堂(可供進行多項體育活動，如羽毛球、體操和乒乓球)；		
(m) 一個多用途場地；		
(n) 兩個籃球場(一個設於禮堂，另一個設於校舍天台)；		
(o) 一個綠化小園地 ¹ ；		
(p) 一條長 60 米的跑道 ² ；		
(q) 一個游泳池；以及		
(r) 附屬設施，包括兩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擬建學校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5. 擬建學校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

——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校舍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3。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付非經常補助金，辦學團體計劃在 2004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7 年 6 月完成工程。

¹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一個溫室、一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² 為使校舍地盡其用，會闢設長 60 米的跑道。

理由

6. 自從政府在 1978 年開始推行九年免費教育，本港的學校以公營學校為主，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不過，由於各界對事物的價值觀不盡相同，而且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全球愈趨一體化，對工作人口的要求亦趨複雜多變，我們實有需要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系，包括鼓勵辦學團體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選擇。私立獨立學校可自行訂定學校課程，提供官立和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7. 為促進私立學校的蓬勃發展，政府由 1999 年開始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供辦學團體開辦私立獨立學校。同時，政府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建校。補助金只可用作建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政府提供財政資助和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有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開辦學校的主要障礙。此外，為辦學團體提供資助，可鼓勵他們把學費定在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每個學年，學校須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學費收入總額的 10%，用以向可堪造就的學生發放獎學金或其他資助金。除非經常補助金外，私立獨立學校不會獲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金或其他非經常補助金。由於私立獨立學校收取學費並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故大概不會對有關地區的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造成重大影響³。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根據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以及校舍分配委員會⁴審批的競爭遴選程序，批撥香港仔深灣道一幅學校用地予有關辦學團體，以供開辦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興建擬議私立獨立學校的非經常補助金為 1 億 7,610 萬元。有關款額是根據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包括

³ 在 44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位於南區，該區到 2007 年，預計或會有 57 個過剩的中學班級和兩間過剩的小學課室。不過，這些預計數字沒有把區內供應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這類學校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學額，以及 14 個沒有專用課室的高中浮動班計算在內。如把區內供應的直資學校學額計算在內，則到 2007 年，預計南區或會有 73 個過剩的中學班級和 18 間過剩的小學課室。

⁴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就透過公開的競爭遴選程序把校舍／建校用地分配予合適辦學團體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人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組成，兩者人數各佔一半。

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設有 18 間課室的小學和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在計算有關的參考建校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由於香港仔深灣道的建校地點地質特殊，建築署署長支持提供最多 5,060 萬元的增補撥款(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以便進行工地平整、額外的地基工程和闢設標準停車位與停車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非經常補助金總額為 2 億 1,69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供建校用的非經常補助金	176.1
(i) 中學部	100.4
建築署署長表示，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和提供 1 160 個學額的中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9,590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設有 36 間課室和提供 1 215 個學額的中學部 ⁵ 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1 億 40 萬元。 (9,590 萬元 ÷ 1 160 × 1 215)	
(ii) 小學部	70.6
建築署署長表示，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18 間課室和提供 621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6,820 萬元；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24 間課室和提供 828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的建校費用則為 7,330 萬元。小學部擬提供 720 個學額 ⁶ 。按這個基準計算，小學部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7,060 萬元。	

⁵ 中學部中一至中五共設 30 班，每班 35 人；中六和中七各設三班，每班分別有 30 人和 25 人，學生人數合共 1 215 名。

⁶ 小學部小一至小六共設 24 班，每班 30 人，學生人數合共 720 名。

百萬元

{每名學生的遞增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7,330 \text{ 萬元} - 6,820 \text{ 萬元}) \div$

$(828 - 621) = \text{每名學生 } 24,600 \text{ 元。}$

一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 720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建校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6,820 \text{ 萬元} + [(720 - 621) \times \text{每名學生 } 24,600 \text{ 元}] = 7,060 \text{ 萬元。}$

(iii) 顧問費

5.1

建築署署長審核和修訂辦學團體所估計的顧問費後，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接受。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顧問服務由建築署安排提供。

(b) 工地特定建造工程的額外費用

50.6

(i) 工地平整工程費用

29.3

由於工地平整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不高於在擬議建校地點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相同學額的學校預計所需的工地平整工程費用，因此，建築署署長認為有關費用合理。

(ii) 額外的地基工程費用

19.2

由於地基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不高於在擬議建校地點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相同學額的學校預計所需的地基工程費用，因此，建築署署長認為有關費用合理。

	百萬元	
(iii) 闢設標準停車位和停車處的額外費用	2.1	
工地位於陡斜山坡，礙於地形所限，沒有平地可供闢設停車位和停車處。因此，部分停車位和停車處須設在校舍上層。建築署署長認為闢設標準停車位和停車處的額外預算費合理。		
小計	226.7	(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
(c) 價格調整準備	(9.8)	
總計	216.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辦學團體估計擬建學校的建築費用為 2 億 6,66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建築署署長已審核並接納有關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34.0
(b) 地基工程	44.1
(c) 建築工程	123.7
(d) 屋宇裝備	35.4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9.0
(f) 顧問費－	6.6
(i) 工程管理	4.0
(ii) 工地監管	2.2
(iii) 實付費用	0.4

		百萬元
(g)	應急費用	25.3
	小計	278.1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11.5)
	總計	266.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由於擬建私立獨立學校的預算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 億 6,660 萬元)較政府所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 億 1,690 萬元)為高，兩者的差額(4,970 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安排發放政府的非經常補助金，以便辦學團體支付 44EC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所需的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非經常補助金的上限為 2 億 1,690 萬元。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費用(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變數所致)，須由辦學團體自行負擔。如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低，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 81.4%，辦學團體 18.6%)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額。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44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44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2004-05	—	39.4	0.97150	—	38.3
2005-06	73.0	85.0	0.95450	69.7	81.1
2006-07	115.7	115.7	0.95450	110.4	110.4
2007-08	33.4	33.4	0.96643	32.3	32.3
2008-09	4.6	4.6	0.98455	4.5	4.5
	<u>226.7</u>	<u>278.1</u>		<u>216.9</u>	<u>266.6</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辦學團體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辦學團體會以一份固定總價合約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地基工程，並以另一份固定總價合約進行建校工程。

13. 擬建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每年的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這項安排與現行政策一致。

公眾諮詢

1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1999 年 3 月討論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土地和資助的政策。由於有關政策有助優質私立學校的發展，故委員都表示支持。

15. 我們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就 **44EC** 號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由於這項工程計劃會促進教育體系多元化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加上校方會開放部分校內設施供公眾使用，故區議員支持進行這項計劃。

16. 我們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事宜，以及未來數年在建校計劃下進行的多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政府的有關政策，並備悉政府計劃繼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以下三類學校的建校計劃－

- (a) 全日制小學；
- (b) 原址重建和另覓地點重置校舍的學校；以及
- (c) 已分配給辦學團體的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委員支持進行(a)和(b)類的工程計劃。至於有關(c)類的建議，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盡的背景資料和理由，包括按全港和按地區計算的學額供求差額，以便按個別情況審議。

17. 我們已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把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

對環境的影響

18. 辦學團體已在 2003 年 2 月委聘顧問就 44EC 號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由於某些課室和房間受道路交通噪音與附近船廠發出的噪音影響，而且影響程度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故審查建議為這些設施裝置空氣調節設備(下稱「空調」)。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下－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估計費用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為校舍向西一面的下述課室和房間裝置 隔音窗和空調－		
(a)	中學部 8 樓至 11 樓的 18 間課室、五間特別室和一間小組教學室	1.9
(b)	小學部 4 樓至 7 樓的 16 間課室、一間特別室和兩間小組教學室	1.5

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已列作屋宇裝備工程的一部分；辦學團體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費用內。

19.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0.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辦學團體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辦學團體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21. 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辦學團體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辦學團體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51 650 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8 470 立方米(佔 16.4%)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37 760 立方米(佔 73.1%)會運往公眾填土區⁷作填料之用，另 5 420 立方米(佔 10.5%)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677,5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⁸計算)。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03 年 1 月把 **4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在 2003 年 2 月、4 月、5 月、12 月和 2004 年 3 月分別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工作、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擬備招標文件。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其中 830 萬元由政府承擔。我們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大部分工作，現正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定稿。

⁷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⁸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4. 校舍分配委員會在甄選辦學團體營辦私立獨立學校時，會邀請有意營辦私立獨立學校的機構／團體提交建議書。當局一般會以私人協約形式向獲選的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批出建校用地。為確保取得政府資助的辦學團體以負責任的態度開辦私立獨立學校，並採取學校表現為本的模式管理學校，政府規定這些辦學團體必須與政府簽訂一份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會按照當前的核准教育政策，訂明學校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所須達到的目標。辦學合約年期屆滿後，政府會評估學校的表現是否達到合約所訂的指標，然後才決定是否與辦學團體續訂合約。若政府決定不續訂合約或終止合約，教育統籌局局長可把學校交由另一個辦學團體營辦或暫時接管學校。由於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尚在初步推行階段，現時私立獨立學校為數極少⁹，故此在現行規劃和提供學額的機制下預計學額供應量時，我們並沒有把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計算在內。我們會在三至五年後(即有關工程計劃完成時)進行檢討，研究應如何在規劃整體學額供應量時計算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

25. 進行這項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的擬議工程須移走 140 棵樹，包括砍伐 136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四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¹⁰。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60 棵樹、15 000 叢灌木和闢設 300 平方米草地。

⁹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只曾在 2002 年 3 月把 29EC 號工程計劃「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提升為甲級，並在 2003 年 7 月把 39EC 號工程計劃「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提升為甲級。

¹⁰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65 個(23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4 40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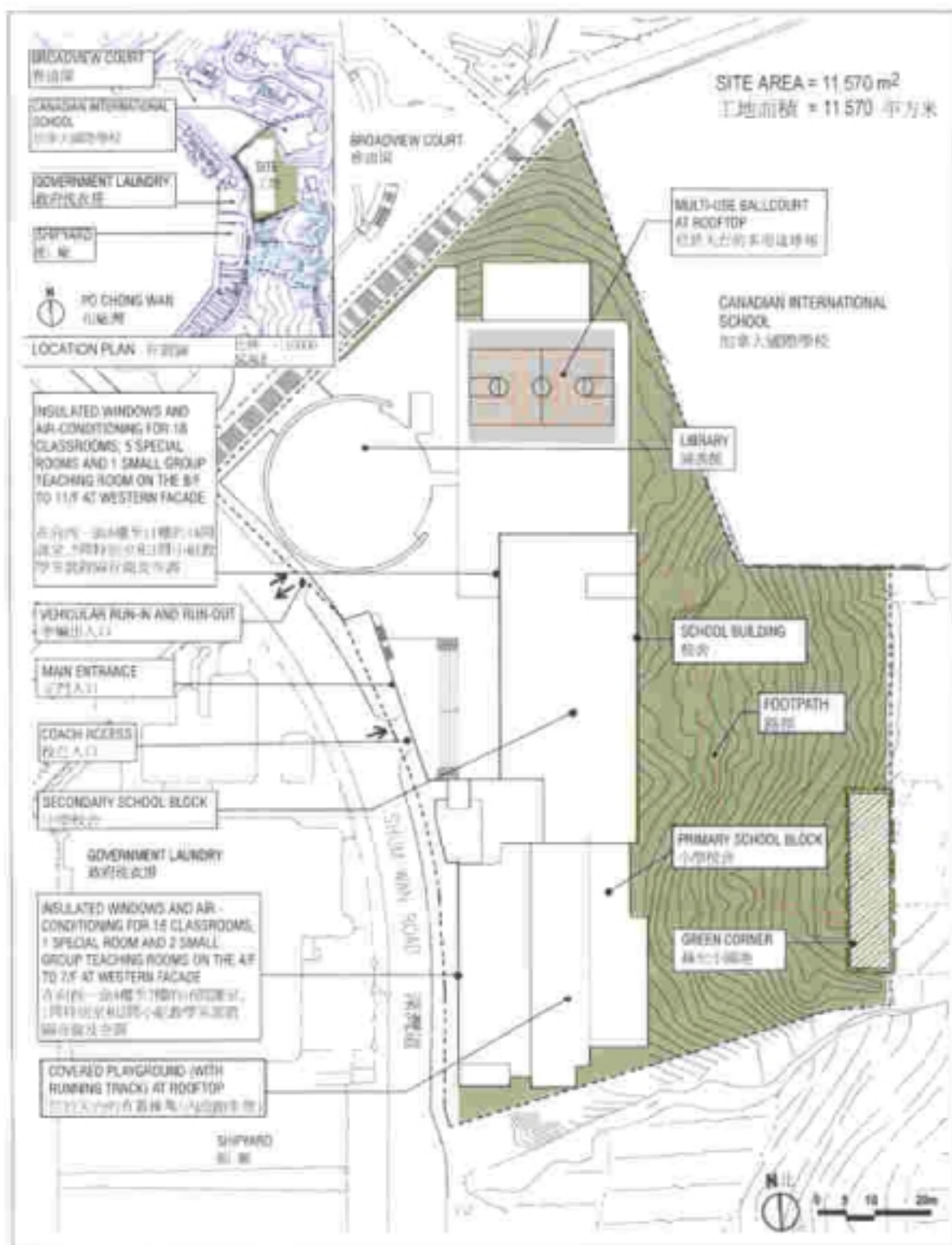
教育統籌局
2004 年 6 月

44EC – 香港仔深灣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在 44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

設施	44EC		標準設計學校	
	設有 36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24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	設有 24 間 課室的 小學
課室	36	24	30	24
特別室	13	3	16	6
教員室	1	1	1	1
特別室	15		—	—
小組教學室	4		3	4
輔導活動室	1		1	1
面談室	2		2	2
教員休息室	1		1	1
學生活動中心	1		1	1
會議室	2		1	1
圖書館	1		1/	1
禮堂	1		1	1
多用途場地	1		1	1
籃球場	2		2	1
綠化小園地	1		1	1
游泳池	1		—	—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 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有		有	有

附件2 Enclosure 2



44EC-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CUM-PRIMARY) AT SHUM WAN ROAD, ABERDEEN

香港仔深灣道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從西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西南面望向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SOUTH-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44EC-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CUM-PRIMARY) AT SHUM WAN ROAD, ABERDEEN**
香港仔深灣道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44EC – 香港仔深灣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i) 合約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	—	—	—	2.0
	技術人員	—	—	—	—	1.1
(ii) 工地監管 (註 3)	技術人員	57.1	14	1.6		1.7
					小計	4.8
(b) 實付費用 (註 4)						
複印費用和其他直接開支						0.3
					小計	0.3
					總計	5.1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603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44EC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4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在工地監管方面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4.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賺取任何利潤。